



中華民國  
**法務部**  
Ministry Of Justice

# 刑法第251條、第313條 修正草案

# 修正重點：

---

- 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

  - 第251條第1項第3款

- 加重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散布之不實資訊者之刑責

  - 第251條第4項、第313條第2項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<b>第二百五十一條</b>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。</p> <p>二、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。</p> <p><u>三、前二款以外，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。</u>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 <p>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<b>第二百五十一條</b> 意圖抬高交易價格，囤積下列物品之一，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糧食、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。</p> <p>二、種苗、肥料、原料或其他農業、工業必需之物品。</p> <p>以強暴、脅迫妨害前項物品之販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影響第一項物品之交易價格，而散布不實資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

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<p>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<u>二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</p>